財團法人日月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

清寒學子助學金補助辦法

 ★請各校窗口務必詳細閱讀，以確保申請權益

1. 宗旨：

本會為協助高雄地區家境清寒、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子順利完成學業，激發向上精神，特訂定**清寒學子助學金補助辦法**。

1. 補助對象：

高雄地區國中及高中職之在校學生，其身份為：領有低收、中低收證明文件，或由學校導師推薦說明其為家庭突遭變故，或無法完成註冊以致有學業中輟之虞者。

三、 補助金額：

(一) 高中/職組：6000元/半年；國中組：4000元/半年。

(二) 本助學金之補助總人數，得由本會基於公正公開原則，視補助善款額度修訂之。

四、 申請方式：

(一) 每半年申請一次，申請期間以本會每學期所發公文為主，請學校註冊組設置統一窗口，將申請訊息及應備文件轉知各班導師，並請學校嚴格把關篩選，務必將此資源給有需要的人，一經發現有不符資格之申請案，即取消該校日後之申請資格。

(二) 申請文件及應備資料請上本會網站<http://www.warmer.com.tw>下載，並連同全部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，向本會申辦，送件不齊全者恕不接受補件，以未通過計算，所送證明文件亦無法提供退件服務，一律銷毀，本會不再另行通知。

(三) 上學期11月15日前，下學期5月15日前，以學校為單位向本會提出申請，每學期每校之申請人數**以6名為限**，請各校註冊組設置助學金窗口，將申請資料彙整後，統一送基金會審核。(紙本文件寄送地址:高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47號)

(四) 請各校務必於**補助清冊**上留下負責窗口之聯繫電話、姓名、E-mail(請留Gmail或yahoo的E-mail為主，因其餘信箱會擋信)，本會將於上學期12月初及下學期6月初透過窗口所留下之E-mail，與學校窗口確認通過審核之助學生姓名，及助學金相見歡活動出席表與詳細活動訊息，敬請學校窗口於此時間內留意信箱訊息，若於報名時限內未接獲報名訊息，則取消該名助學生之領取資格，請學校窗口務必留意。

(五) 有接受其它單位助學金補助者，請勿重覆申請，一戶限申請一位。

(六) 學校窗口向本會提出申請時，應備文件如下:

1.學校申請公文(紙本即可)2.學生應備文件(紙本即可)3.申請表(紙本即可)4.補助清冊(紙本+電子檔):補助清冊請至網站下載並附上電子檔寄送至E-mail: warmer.ase1079@msa.hinet.net

五、 申請學生應備文件：(相關文件請至網站下載)

（一）填寫申請表一份。

（二）學校成績單（前一學期）國中、高中/職組申請學期總平均達75分以上。

（三）低收、中低收或家庭突遭變故之證明文件(若非此身份需檢附全戶財稅證明)。

（四）前一學期之志工服務時數證明表:國中組：25小時、高中/職組:30小時。

（五）助學生本人的郵局帳戶影本。(若本人無郵局帳戶請開戶，恕不接受期他銀行帳戶)

六、 助學金發放方式:

 (一) 上學期11月15日前申請者，於次年寒假發放助學金，下學期5月15日前申請者，於當年暑假結束前直接匯入助學生本人郵局帳戶。

七、推廣：

 為培養助學生感恩情懷，本會歡迎學生來信分享生活經驗，主題設定1.行善感言2.生命經驗分享3.勤奮向學過程。

八、本助學金補助辦法，得視年度補助善款額度修訂之。

104.9.21修訂